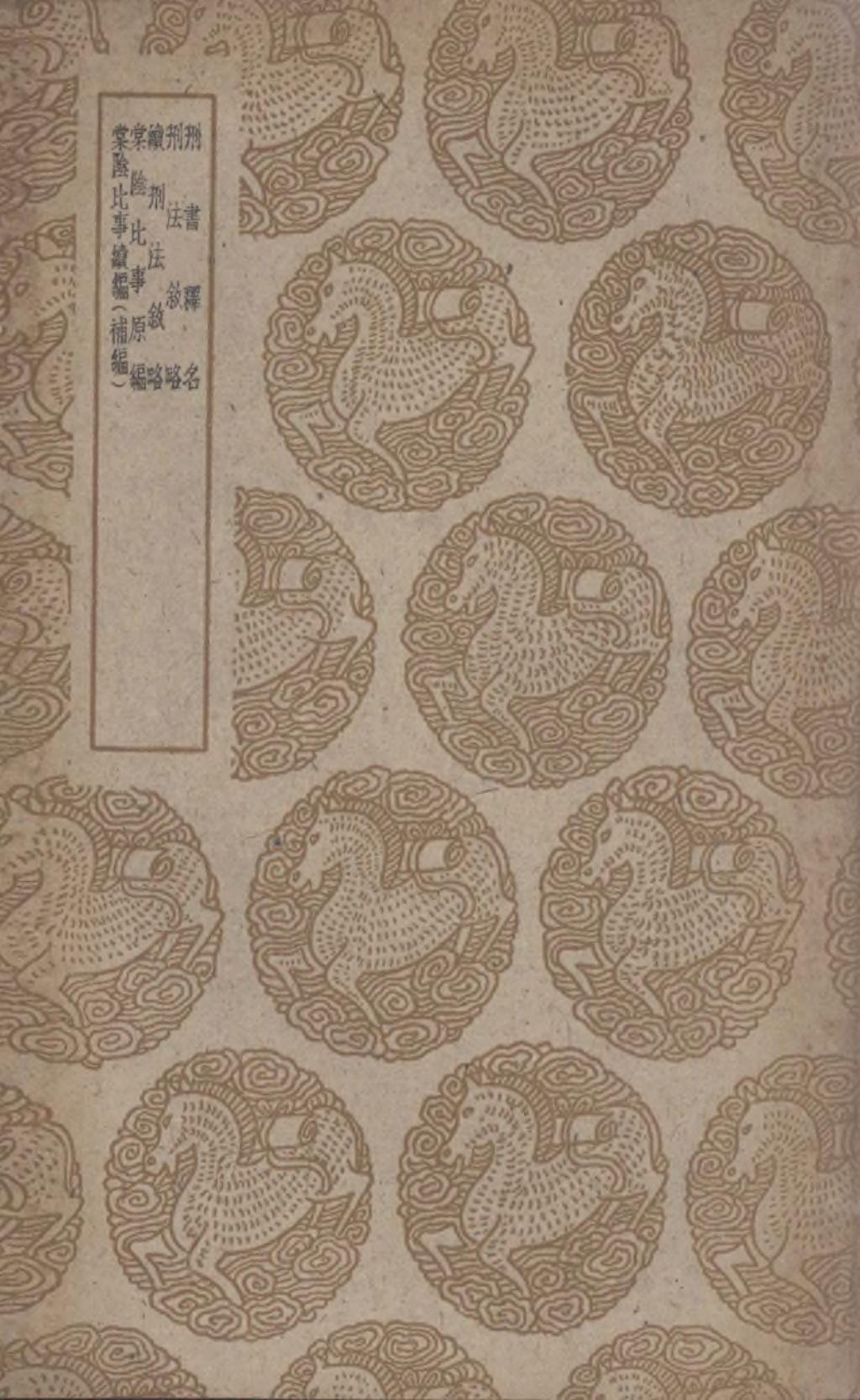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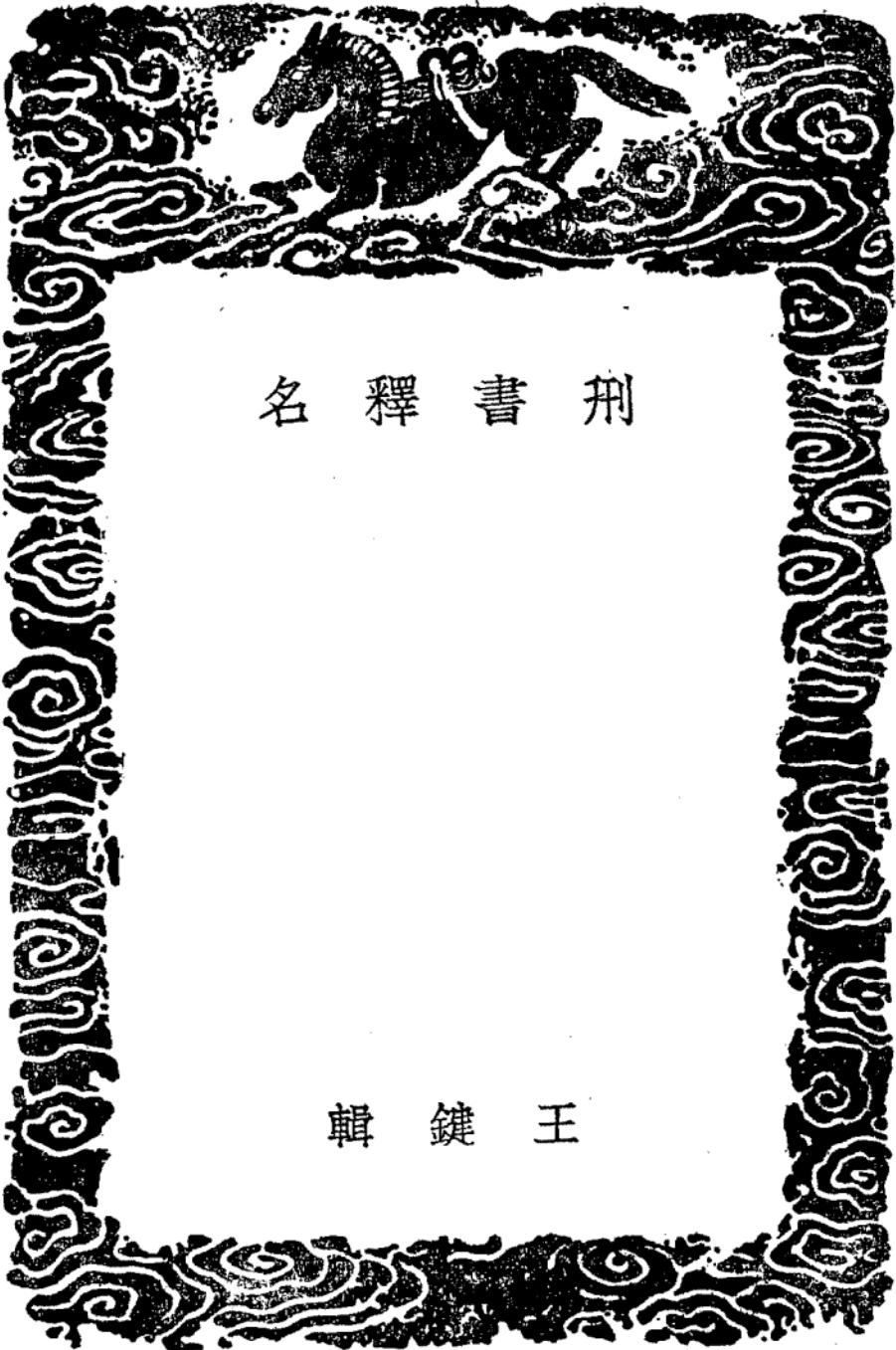


刑部續編
棠陰比事
法書
敘釋
原編略名
(補編)





刑書釋名

輯鍵王

叢書集成初稿編

(本印補)

刑釋名及他四種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五九年十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大東集成聯合印刷廠印刷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刑書釋名

黃帝刑

一曰鞭朴。

二曰鑽鑿。

鑽臍刑。去膝蓋骨也。鑿黥刑也。以墨涅其面。

三曰刀鋸。

刀割鼻也。鋸刖刑。斷足也。

四曰斧鉞。

斬刑。軍戮也。

五曰甲兵。

以六師誅禍亂也。

周刑

一曰墨。

黥也。割其面以墨涅之。

二曰劓。

截其鼻。

三曰剕。

卽刖刑也。

四曰宮。

淫刑也。男子割其勢。女人則幽閉。

五曰大辟。

死罪也。其等有七。一曰斬誅之斧鉞。二曰殺以刀刃棄市。三曰搏去衣磔之也。四曰焚燒殺之也。五曰辜。磔之也。六曰踣斃之於市肆也。七曰轂縊之於隱處。

漢刑

一曰笞。

箠也。文帝以代肉刑。景帝自五百減至二百。

二曰祫。

謂罪不至髡。完其耏髮。止去其頰毛。二歲刑役。

三曰完。

謂不加以肉刑而髡鬚謂城旦春四歲刑也。

四曰髡。

孝文時律當黥者髡鉗爲城旦春。

五曰死。

有三等一曰棄市謂當斬右趾及殺人者二曰磔謂戮而張屍於市也三曰三族謂誅及三族也。

魏刑

一曰贖。

有十一等。

二曰罰金。

有六等。

三曰雜抵罪。

有七等。

四曰作。

居役也有四等。

五曰完。

有三等。

六曰髡。

有四等。

七曰死。

有三等。

晉刑

一曰輸贖。

用金絹贖罪也。

二曰髡作。

三曰棄市。

四曰斬。

五曰梟首。

梁刑

一曰贖。

二曰笞。

三曰彫。

四曰髡鉗。

五曰死。

北齊刑

一曰杖。

三等自一十至三十。

二曰鞭。

搥馬杖也有五等自四十至一百。

三曰彫。

五等自一歲至五歲。

四曰流。

鞭至百投之邊裔重者鞭背輕者鞭臀有六年之刑。

五曰死。

重者鞭之輕者梟首。

後周刑

一曰杖。

自一十至五十。

二曰鞭。

自六十至一百。

三曰徒。

自一年至五年。

四曰流。

自二千五百里至四千五百里。

五曰死。

五等爲磬、絞、斬、梟、裂也。

隋唐宋金刑

一曰笞。

漢用竹。今用荆。自一十至五十。

二曰杖。

古用鞭今用杖自六十至一百。

三曰徒。

隋三等自一年至三年唐增一年半二年半改爲五等金增四年五年通爲七等。

四曰流。

隋制三等自一千里至三千里宋改爲二千里至三千里金相同。

五曰死。

隋唐宋同二等一曰絞二曰斬金加凌遲共三等。

古今用刑

殺。

神農氏殺夙沙氏。

戮。

黃帝擒蚩尤。

擗蹠。

蚩尤之刑也。

丹。

剔人肉置其骨也。安祿山執常山太守顏杲卿骨之。

支解

漢紀注截其四肢也。

醢

商紂醢九侯。

烹

齊哀公烹於周。

誅

堯誅三苗。

族誅

商紂有誅九族之條。

門誅

後魏書

赤族

漢書赤蠭也。

誅。

周刑也。誅者罪連一宗。殺之者及九族。

車裂。

商鞅殘酷。秦人殺而車裂之。

分屍。

同支解。漢分項王屍。

炮烙。

商紂造。

抽脅鑿項。

皆商鞅法也。

梟。

斬首懸木上。漢梟彭越之首。

腰斬。

秦腰斬李斯。

棄市。

刑人於車棄之于市。

僞.

漢賈誼曰棄市之法也。

肆.

殺而陳其屍也見論語。

研.

張飛欲研嚴顏頭。

炙.

晉大將軍穎炙殺長沙王乂。

撲.

秦法以囊盛人而撲殺之。

脯.

紂脯鄂侯。

鋸.

以木解人李克用鋸孫揆也。

擣

梁侯所爲犯法者擣殺之。

剗.

誅於剗角不露天也易曰其刑剗。

橫分.

漢書注離也。

剗.

漢注以刀自裁。

格.

祭遵格殺舍中兒。

拉.

宋武帝拉殺諸葛長民。

天.

睽卦釋文刺鑿其額命曰天。

抵死.

漢注抵觸也。

沈命

應劭曰沈沒也。

斧質

項籍傳身俟斧質師古曰質鑑也斬人加于鑑上而研之也。

殊死

漢律斬刑也。

鉗灼

江充傳燒鐵鉗灼強其服罪。

剝皮

後晉紀注剝割也。

瘐死

漢注囚以饑塞死者曰瘐。

縗

楊雄傳諸不以罪死者曰縗。

宮刑也。腐

三族。

謂父母妻。

髡鉗。

去犯人髮以鐵束項也。

鬼薪。

漢令役人取薪給宗廟三歲刑。

謫運。

梁、徒役也。男子謫運。女子質作。

配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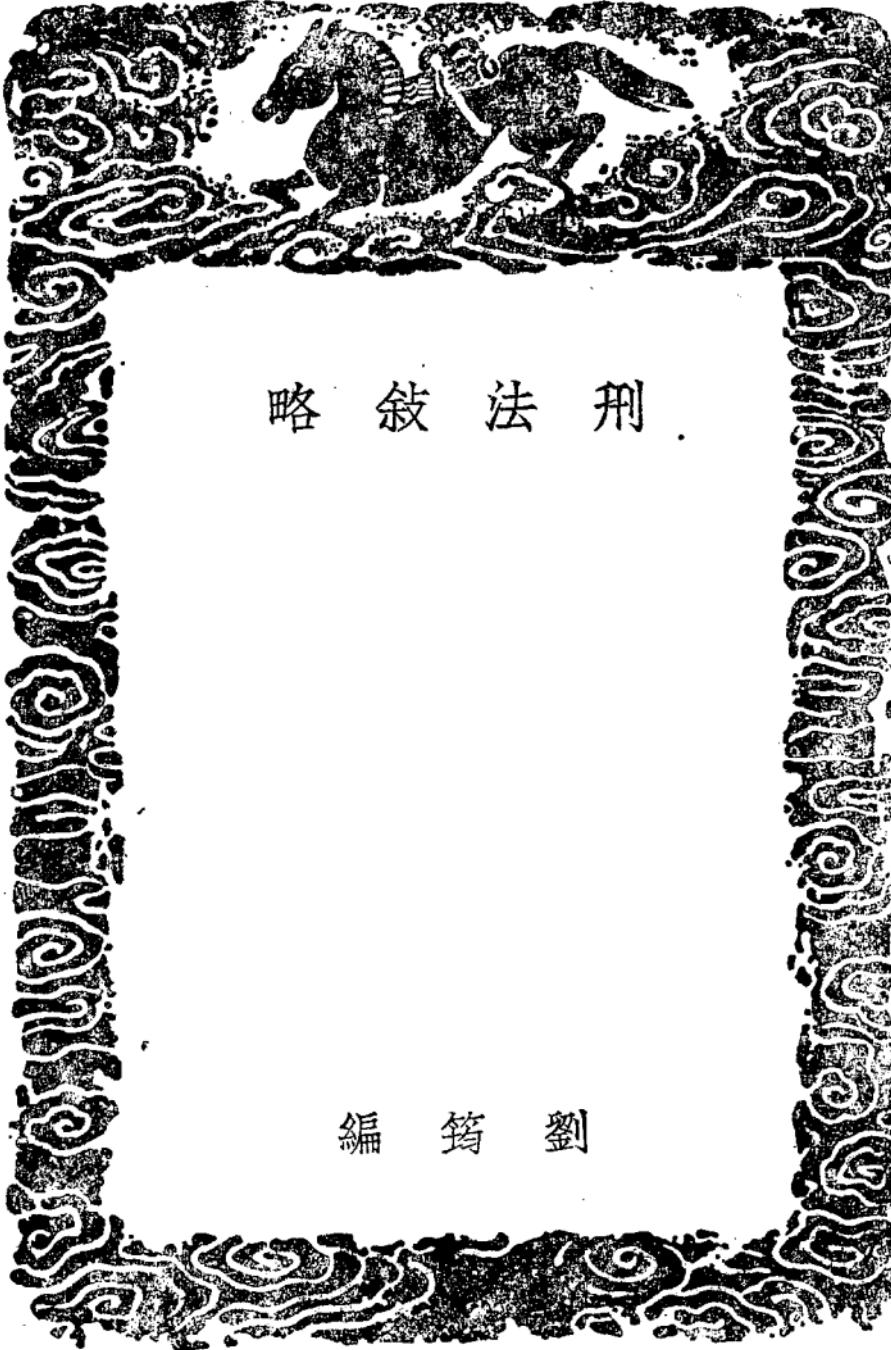
宋文省流刑。令帶镣居作。

白粲。

漢令役人坐擇粲三歲刑也。

城旦春。

漢法。旦者。男子旦起行治春城者。婦人春作粲也。



刑 法 敘 略

劉 笛 編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刑法敍略

宋 大名劉 篤子儀編

折獄致刑著於羲易維明克允載於虞書斯則制治在乎勅法勅法在乎得人之義也舜以咎繇作士故尙書云咎繇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又謂之大理故文子曰咎繇暗而爲大理天下無虧刑夏商之制無聞周制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士師掌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卿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聽其所法獄訟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掌囚掌守囚及刑殺掌戮掌斬殺司隸掌囚執人布憲掌邦之禁皆治刑之官也列國有士師論語所謂孟氏使陽膚爲士師也亦謂之理史記所謂李離爲晉文公之理也秦制廷尉掌刑辟秩二千石古者兵獄同制故謂之尉漢制尙書三公曹主斷獄二千石曹掌中都官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又御史屬官有法令曹掌律令廷尉秩中二千石有正及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殺皆六百石掌平詔獄冠法冠獄則令雜治如王嘉致都船詔獄使將軍以下與二千石雜治之類也其次卽令就問如廷尉請補衡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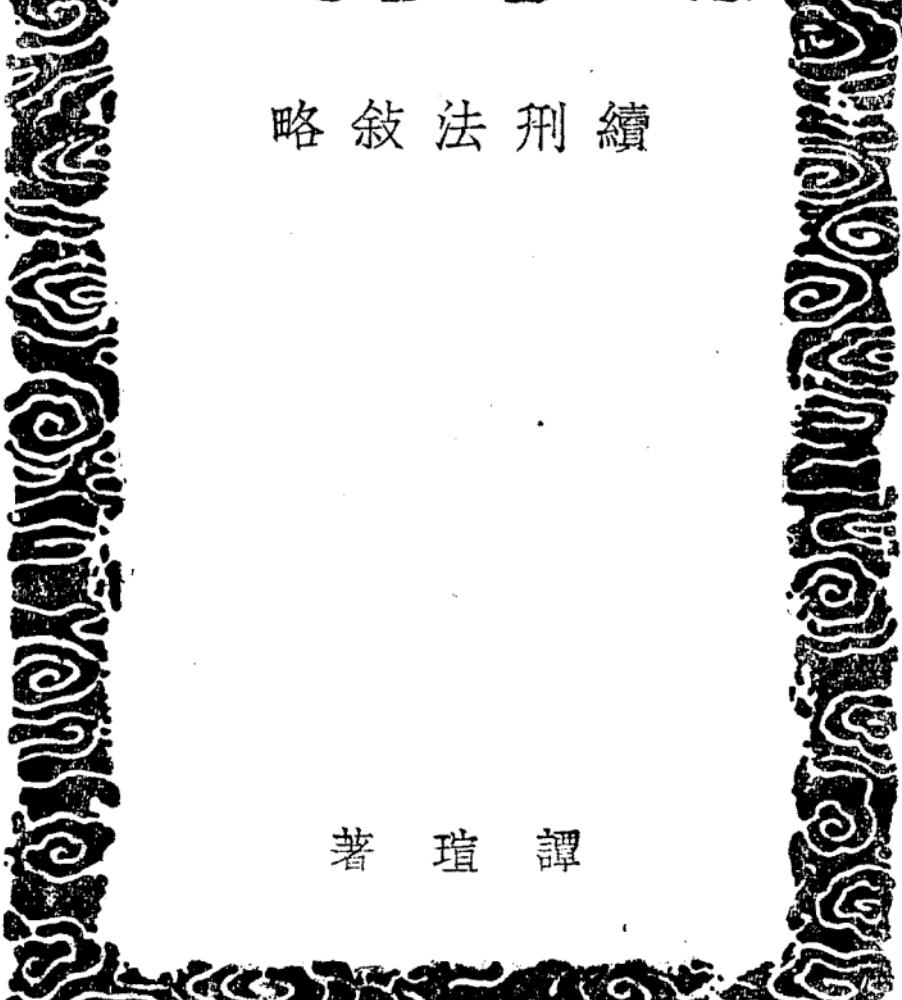
王遣中尉大行卽問之類也。其當罪又令雜議如淮南王所犯不軌丞相御史宗正廷尉雜奏又詔列侯吏二千石議是也。後漢置治書侍御史選高第明法律者爲之天下讞疑事則以法律當其是非。廷尉卿中二千石掌平獄刑罰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員吏百四十人又省右平尚有左平又罷中都官以下諸詔獄獨廷尉雒陽縣有焉。魏武初建國改廷尉爲大理又置律博士又置定科郎主定法令都官郎主軍事刑獄黃初元年復以大理爲廷尉晉制初以三公尚書掌刑獄太康中省之以吏部尚書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有正監平通視南臺治書爲尚書郎下遷又有律學博士又置黃沙治書侍御史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又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省去咸甯中又置廷尉丞宋增置都官尚書掌京師非違兼掌刑獄又增置刪定郎如魏之定科郎齊廷尉置丞正監平律博士各一人梁初曰大理天監元年復爲廷尉廷尉視祕書監丞視皇子行佐正視正王佐正監平三人比舊選少重服獬豸冠絳幘皂衣銅印墨綬又革置建康縣獄三官視給事中以尚書郎爲之冠服同廷尉三官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官皂衣服朝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器又置律博士視員外郎後魏孝文大和中廷尉卿品第二上少卿品第三上正監評丞品第五中獄掾品從第七下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廷尉品第三少卿品第四正監評品第六丞品第七永安二年復置司直事十人視五品上不署曹事覆治御史簡劾事北齊大理寺決正刑獄卿屬官正監平各一人律博士曰人明法掾二十四人捉事督二十四人掾十人獄丞掾各二人司直明法掾各二人後周依周禮建六官有司寇卿領秋官

府司寇等衆職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萬人之罪隋文帝改周六官依前代之法復置都官尙書侍郎後改爲刑部復置大理寺卿少卿正監平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獄掾八人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正監平正六品律博士正九品煬帝又改丞爲勾簡官增置十六人分判獄事唐制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刑憲典章其屬侍御史掌推鞫獄訟謂之東西推凡有別勅付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興元元年又詔殿中侍御史同知東西推分日受事謂之四推置刑部尙書一人侍郎一人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覆關某之政其屬刑部郎中員外各二人掌二尙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辨其輕重都官郎中員外各二人掌配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瘡以理訴競雪冤尙書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中竝正五品員外竝正六品龍朔三年改刑部尙書曰司刑大常伯侍郎曰少常伯郎中爲大夫都官爲司僕咸亨元年復爲刑部光宅元年改舊又置大理卿一人少卿二人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明慎以讞疑訟哀矜以雪冤獄公平以鞠庶獄正二人掌參議刑獄正科條之事六丞斷罪不當則駁正之丞六人掌分判寺事凡有犯皆據其本狀以正刑名凡六丞判尙書六曹所統百司及諸州之務其刑部丞嘗押獄每一丞斷事五丞同押若有異見則各言之主簿二人掌勾簡稽失凡官吏之負犯并雪冤者則據所由文牒而立簿爲獄丞三人掌率獄吏知囚徒司直六人評事十二人掌出使卿從三品少卿從四品正從五品丞從六品主簿從七品獄丞從九品司直從六品評事從八品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寺卿爲正卿正爲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大理光宅元年改爲司刑神龍元年復

故凡吏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尚書侍郎議其人可否然後主擬若存制使覆囚徒則御史大夫中丞與刑部尚書參擇之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御史大夫與中書門下爲三司以鞠之大事奏裁小事專達三司雖按而非其長官則侍御史與刑部郎中員外大理司直評事往訊之五代因之歷代丞相三公刺史守相令長之從事掾屬其掌刑獄則有決曹辭曹賊曹法曹司法長流刑獄之類焉夫律令者國之衡石刑辟者人之衡轡故王者慎其事擇其官以成欽恤之心以致平反之治然後上靡苛政下無冤民庶獄清而善氣應其由茲乎故類其善惡自成一編



續 獄 刑 法 敘 略



譚 璞 著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一本

續刑法敍略

清 嘉興譚 瑞左羽著

宋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勅。乃更其目曰勅令。格式而律恆存乎勅之外。曰禁于未然之謂勅。禁于已然之謂令。設于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皆爲式。自五季衰亂。禁網煩密。太祖受禪。始定折杖之制。建隆三年定大辟詳覆法制。大理寺詳斷而後覆于刑部。凡諸州獄則錄事參軍與司法掾參斷之。又擢刑部大理寺用法之失。別置審刑院讞之吏。一坐深則終身不進。由是皆務持平。既而詔曰。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于律文。非愛人之旨也。自今竊盜贓滿五貫足陌者死。舊法強盜持杖雖不傷人者止計贓論。令諸州獲盜非狀驗明白。未得掠治。凡有司擅掠囚者。論爲私罪。帝每親錄囚徒專事欽恤。嘗嘆曰。堯舜之時。罪止于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耶。故大辟非情理深害多得貸死。太宗太平興國六年詔自今長吏每五日一錄囚情得者卽決之。復制聽獄之限。大事四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不他逮捕而易決者毋過三日。

先是諸州流罪人皆錮送闕下所在或夤緣細微道路非理死者十恆六七張齊賢請凡罪人至京擇清強官錄問若顯負沈屈致罷官吏令只遣正身家屬候旨其干繫者免錮送乃詔諸犯徒流罪並配所在牢城勿復轉送闕下雍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繫禁日數以聞帝閱諸州所奏獄狀有繫二百人者乃令門留寄禁取保在外其鞫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久繫者有司駁奏之三年用儒士爲司理判官淳化初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凡管內州府十日一報囚帳有疑獄未決卽馳傳往聽之自端拱以來諸州司理參軍皆帝自選擇民有詣闕稱冤者亦遣臺使乘傳按鞫數年之間刑罰清省矣旣而諸路提點刑獄司未嘗有所平反詔悉罷之真宗咸平元年從黃州守王禹偁之請諸路置病囚院徒流以上有疾者處之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時御史鞫殺人賊獄具知雜王請隨鬱昌之帝曰五刑自有常制何爲慘毒也嘗覽囚簿見天下斷死罪八百人撫然動容語宰執曰雜犯死罪條目至多官吏儻不盡心豈無枉濫故事死罪具三覆奏蓋甚重慎何代罷之遂命檢討沿革仁宗尤加意欽恤卽位之初詔內外官司聽獄決罪須躬自閱實刑部以薦詳覆官帝記其姓名曰是嘗失入人罪烏可在法吏天聖六年集賢校理聶冠卿請罷覆杖笞而徒以上雖不繫獄皆附奏詔從其說自定折杖之制杖之長短廣狹皆有尺度而輕重無準官吏得以任情至是有司以爲言詔無過十五兩元豐時勅劫盜五人以上方論以重法紹聖後有犯卽坐不計人數復立妻孥編管法六年詔文武官有犯于邊防軍政者刑部立定斷仍三省樞密院同取旨行之論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論徒以上減凡人一

等謀殺盜詐有所規求避免而犯者不減因毆致死者不刺而配鄰州情重者奏裁紹聖閒章惇蔡卞用事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賴哲宗有詔勿治徽宗時刑法已峻雖常裁定笞杖之制而有司猶從重比高宗建炎中詔用政和遞減法凡蔡京當國所請御筆以壞正法者悉釐正之孝宗究心庶獄每歲臨軒慮囚未嘗以私廢法舊以絹計贓者詔遞增其數以寬假之理宗起自民間具知刑獄之弊初卽位親制審刑銘以警有位然天下之獄不勝其酷監司郡守擅作威福諸掉柴夾幫箠腦超棍之刑慘毒不可枚舉至度宗時雖累詔禁止之終莫能勝

元

元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混一疆宇由是簡除煩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于風紀者類集成書號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爲條九十有四條格爲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爲條七百十有七大槩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其五刑之目凡七至五十七爲笞刑凡六十七以至一百七爲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爲加減鹽徒盜賊旣決而又鐸之流則南人遷于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于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蓋古者以墨劓荆宮大辟爲五刑後世除肉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世祖謂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殺汝勿殺必遲回一二日乃覆奏斯

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嗣後繼體之主。惟刑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輕。死罪審錄無冤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大德間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爲九。今之杖一百者。宜止杖九十。不當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間。惟知輕典之爲尚。百年之間。天下乂安。夫豈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用譖行私。而凶頑不逞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識者病之。然則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緩弛而不知檢也。

明

明太祖洪武元年。即定爲律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諭之曰。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于先。律以齊之于後。天下果能遵令而不犯于律。刑措其何難哉。六年。命刑部尙書劉惟謙等造律文。明年書成。其篇目一準于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廢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合六百有六條。又有大誥三篇。及大誥。武臣等書。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勅。皆在是也。太祖御製序云。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杖等刑。悉依今定贖罪條例科斷。判布中外。臣民咸使聞知。時帝懲元氏以寬縱失天下。立法甚嚴。臣民有犯必誅。無輕貸者。凡有貪酷縣令。許里老解赴京師。剝皮問罪。宏治十三年。頒所爲問刑條例于天下。嘉靖三十四年。又續增之。共三百八十五條。事例萬歷十三年。命刑部尙書舒化等重加修定。時臣僚言。律有重而難行。故例常從輕。不無過輕而失之縱。律有輕而易犯。故例常從重。不無過重。

而近于苛。如強盜傷人與殺人者，其情自異，難同梟示之條。私賣軍器，比出境者，其罪既同，原無各斬之律。人命出辜限而通擬抵償，恐多冤獄，略賣至三犯而照前發遣，未足懲奸。冒籍生員，非賈文頂替之比，何以俱發口外賣放？軍犯有終身永遠之別，豈容一槩代當？至于加死爲重，不引律而卽引律，梟示尤重。律無斬而例卽梟。凡此據文既有可訾，于律不無相礙，必求經久之議，以協情法之中。敖英嘗論曰：國朝之律，可謂情與法並行而不悖者也。如十惡不原法也，八議末減情也。于名犯義者，法也；得相容隱者，情也。自首免罪者，情也；猶追贓証者，法也。罪有加者，法也；有減者，情也。有從重者，法也；有免科者，情也。凡法之所以在，而不姑息者，義之盡也。凡情之所以在，而必體悉之者，仁之至也。邱濬論律令，亦云：律者，刑之法；令者，法之意。法具則意寓乎其中，方草創之初，未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意之所在，令是也。平定之後，既以備其制度，故詳載其法之所在，律是也。伏讀祖訓，止命子孫守法與大誥，而不及令，是誥與律乃朝廷所當世守，法司所當遵行者也。事有律不載而具于令者，據其文而援以爲證，用以請之于上可也。萬歷之季，王肯堂纂爲律例箋釋一書，凡見行條例及會典諸書，有資互考者，悉附焉。其言曰：以律繩人，卽古懸法象魏之意，蓋禁之于未然，而非欲不失刑于已然也。今之仕宦者，多不體此意，爲經生時既目不知律，及有民社之寄，又漫不經心，一切倚辦吏書而已。其不任吏書者，又于原籍攜帶訟師，罷吏同至任所，用爲主文，招權納賄，無所不至。已多冤民矣，又鍛鍊以爲能，鉤距以示察，奈何草菅千百命，以莊嚴一官也哉？夫小民無知而犯法，猶赤子無知而入井，不能仰體聖祖之心，教詔無素，即使刑當其罪，已爲不教

而誅。况移情就律。枉濫實多乎。問刑官溺職若此。皆由內外風憲官員不行考校之過也。所以冤抑不平之氣。上干天地之和。下爲水旱災沴。夫律意必講。而後始明。非獨詞旨簡嚴。奧博不易討究。而刑期無刑。用主不用。上帝好生之心。虞廷欽恤之意。三十卷中。時隱時見。非俗吏枉括章句者所知。是不可不細講也。崇禎時蔡懋德患讞獄者。都不知律意。乃精註明律。又有讀律源頭。如明明德。格物。絜矩。及去所。去辟。去驕。秦并周易。尚書等經籍中律語。以冠于先。又有輔律詳節。如大誥條例之類。以續于後。此二書者。誠足與明律相附而行也。



編原事比陰棠

桂萬訥
榮刪正

棠陰比事原編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棠陰比事原編序

開禧丁卯春僕以饒之餘于尉趨郡書滿糾曹孫公起予武林人也留款竟日話次因及臬事謂凡典獄之官實生民司命天心向背國祚修短係焉比他職掌尤當謹重近者番陽尉胥爲人所殺昏暝莫知主名承捕之吏續執愈達以告證佐皆具亦旣承伏以且謀連二弓手結款無一異詞某獨不能無疑躬造臺府請緩其事重立賞榜廣布耳目俾緝正囚未幾果得龐立者以正典刑不然橫致四無辜於死地銜冤千古咎將誰執萬榮聞之瞿然斂衽因嘆吾夫子三絕韋編特著其議獄緩死之象於中孚而古之君子亦盡心於一成不可變者公其有焉旣而東歸參選待次建康犴曹屢省斯事若有隱憂遂於暇日取和魯公父子疑獄集參以開封鄭公折獄龜鑑比事屬詞聯成七十二韻號曰棠陰比事凡與我同志者類能上體歷代欽恤之意下究諸公編刪之心研精極慮不謂空言則棠陰著明教棘林無夜哭曷勝多禮之幸是用弗嫌於近名擬鋟諸木以廣其傳歲在重光協治閏月望日四明桂萬榮序

棠陰比事原編目錄

漢武明經

曹駿坐妻

張昇窺井

向相訪賊

程戡仇門

玉素毒郭

裴均釋夫

魏濤證死

李公驗櫟

孫料兄殺

孔察代盜

思競詐客

南公塞鼻

李傑買棺

宗元守辜

歐陽左手

程林娃竈

莊遵疑哭

呂婦斷腕

曹據明婦

張舉豬灰

王臻辨葛

乖崖察額

朱詰賦民

江分表裏

包牛割舌

戴爭異罰

杜亞疑酒

錢推求奴

強至油幕

妾吏酖宋

從事函首

崇龜認刀

王琥故紙

穎知子盜

胡質集鄰

佐史誣裴

章辨朱墨

蔣常覬嫗

張輅行家
郎簡校券
王珣辦印
蘇請祔柩
孫甫春粟
孫亮驗蜜
竇阻免喪
季珪鷄豆
道讓詐囚
張鷺搜蠹
孫寶秤餽
韋皋効財
韓參乳醫
虔校鄧賢

薛向執賈
文成括書
方偕主名
賈廢追服
孫登比彈
司空省書
次武各驅
宗裔紬卷
裴命急吐
濟美鉤篋
崔黯搜帑
元膺擒輿
柳冤痞奴
孝肅杖吏

楊牧笞巫
御史失狀
至遠憶姓
程簿舊錢
傅令鞭絲
商原詐服
薛絹互爭
彥超虛盜
柳設榜牒
袁滋鑄金
楊津獲絹
劉相鄰證
王扣狂嫗

棠陰比事原編

漢武明經

宋 四明桂萬榮輯 明 海虞吳 訥刪正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以殺母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爲太子在帝側遂問之對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

謹按 大明律云 凡繼母殺其父聽告不在于名犯義之限今觀漢史所云防年繼母殺父因殺繼母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竊詳此實倫理之變若比殺常人則故殺者斬若比父母爲人殺而子孫擅殺行兇者杖六十其卽殺死者勿論盛世倫理修明固無此事萬一遇此所司當體究的確比擬奏請

李傑買棺

唐李傑爲河南尹有寡婦告子不孝傑察其狀非不孝者迺謂曰汝寡居惟一子令罪至死得無悔乎婦曰不順之子甯復惜之傑曰審如是可買棺來取屍因使人覘之乃謂一道士曰事了矣俄將棺至傑尙冀其悔而寡婦堅執如初時道士在門外密令擒之一問承服曰某與寡婦有私常爲兒制故欲除之乃

杖殺道士以棺盛之。

謹按 大明律云 父母誣告子孫勿論。今觀所載 母與所私道士謀誣告其子 欲致於死。母勿論。則道士難科教唆之罪。萬一遇此。當比依謀殺人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比擬奏請。

戴爭異罰

唐戴胄爲大理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右僕射封德彝論監門校尉不覺察罪死。無忌當贖。胄曰。校尉與無忌罪均。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皆死。陛下錄無忌功原之可也。若罰無忌殺校尉不可謂刑。帝曰。法爲天下公。朕安得阿親戚。詔復議。德彝固執。胄駁之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法當從輕。若皆過誤。不當獨死。由是無忌與校尉皆免死。

謹按 大明律云。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準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注曰。謂因人連累。皆依罪人全罪。免減等收贖。今觀唐戴胄所諍長孫無忌事。則我朝律文已備載之矣。嗚呼至哉。

曹駁坐妻

沈存中內翰云。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州司以爲不道。緣坐妻子。刑曹駁曰。毆妻之父母。即是義絕。況於謀殺。不當復坐其妻。存中宋人。不書世代。後同。

謹按 大明律云。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凌遲處死。妻子流二千里。入十惡不道之條。今觀所載壽州

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刑曹駁以義絕不當緣坐其妻竊詳本犯身爲不道殺妻父母兄弟與其妻實已義絕法難緣坐然律無明文所司遇此亦當比擬奏請

宗元守辜

待制馬宗元少時父麟殿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死鄭克云按辜限計日而日以百刻計之死在限外則不坐毆殺之罪而坐毆傷之罪雖止四刻亦在限外

謹按大明律云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其在辜限外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又按唐律云保辜限內死者依殺人論限外死者依本毆傷法又按元史刑法志云保辜限內死者依殺人論辜限外死者杖一百此蓋元氏未嘗定律及聖朝未定律之先皆以唐律比擬故我朝律文多宗唐律而此條亦本之也訥龜在南京會審刑部罪囚有毆人辜限外死者訥曰當律本毆傷法或曰律云辜限滿不平復者全科此當死訥曰所云限滿不平復全科者因上文折傷以上限內平復減二等立文蓋謂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限滿不平復者則全辜折傷之罪若曰辜限外死者全科死罪則律又何不云傷不平復而死者絞乃虛立此辜限乎後此囚會赦得免然或人終不以愚言爲然也近讀宗元守辜事有感因備載之讀者詳焉

杜亞疑酒

唐杜亞鎮維揚。有富室子某。父亡。奉繼母不以道。因上壽。母復子觴。子疑有毒。覆於地。地墳乃謂母以酖殺人。母曰。天鑑在上。何當厚誣。訴於府公。曰。酒從何來。曰。長婦執爵而致。公曰。爾婦執爵。毒因婦起。豈可誣母。乃分開鞠之。蓋子婦同謀害母。遂皆伏法。

張昇窺井

張丞相知潤州。有婦人夫出不歸。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卽往哭曰。吾夫也。以聞於官。昇命吏集鄰里驗是其夫否。皆言井深不可辨。昇曰。衆不可辨。而婦人獨知爲夫。何邪。送獄訊問。乃奸夫殺之。婦與其謀。

歐陽左手

都官歐陽曄知端州。有桂陽監民。爭舟歐死。獄久不決。曄出囚飲食之。皆還於獄。獨留一人。留者色動。曄曰。殺人者汝也。因不知所以然。曄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因乃伏罪。

錢推求奴

錢若水爲同州推官。有富家女奴逃亡。父母訴於州。錄事參軍錄參常貸富家錢。不獲。遂劾富民父子共殺女奴。投屍於水。或爲元謀。或爲加功。罪皆應死。獄具。若水獨疑。留而不決。州郡上下切怪之。錄參誣若水受賂。若水但笑謝而已。旬餘。屏人語知州曰。某留獄者。所以訪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取入。從簾中推

出示其父母。父母驚曰。是已。於是富民父子得釋。知州欲奏其功。固辭不願。朝廷聞之。驟加進擢。

向相訪賊

丞相向敏中判西京時。有僧過村舍求宿。不許。遂宿門外。夜半有人攜一婦人并物逾牆出。僧恐天明爲主人所執。因走去。至荒草中。誤墮枯井。前逾牆婦人已爲人殺在其中。主人蹤跡捕僧送官。不勝拷掠。遂自誣服。但云。賊與刀留井旁。不知何人持去。獄成。公獨以賊刀不獲疑之。詰問數四。僧云。前生負此人命。無可言者。力問之。乃以實對。於是密遣吏訪賊。吏食于村店。有嫗聞其府中來。不知是吏。因問僧之獄如何。吏給云。昨日已笞死於市嫗云。今若獲賊如何。吏云。府已誤決。不復敢問。嫗遂曰。賊乃此村少年某也。吏詢其處。併賊捕獲。僧遂得釋。

程琳珪竈

程宣徽知開封府時。禁中失火。當卽根治。諸縫人已誣服。乃送府具獄。琳辨其非是。又命工圖火所經處。且言後宮人多而居隘。其珪竈近板壁。久燥而焚。此殆天災。不可罪人。上爲寬其獄。無死者。

強至油幕

強至祠部爲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火。主守者皆應死。至預聽讞。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言製幕須雜他藥。相因既久。得溼則燔。府爲上聞。仁宗悟曰。頃者真宗山林火起油衣中。其事正爾。主守者遂比輕典。昔晉武庫火。張華以爲積油所致。是也。

程戡仇門

程戡宣徽知處州。民有積爲仇者。一日諸子私謂其母曰。母今老且病。恐不得更壽。請以母死報仇。迺殺其母。置於仇人之門而訴之。仇弗能自明。戡疑之。或謂無足疑。戡曰。殺人而自置於門。非可疑邪。乃親劾治。具見本謀。

莊遵疑哭

莊遵爲揚州刺史。巡行部內。聞哭聲。懼而不哀。駐車問之。答曰。夫遭火燒死。遵疑焉。因令吏守之。有蠅集屍首。吏乃披髮視之。得鐵釘焉。問知此婦與姦夫共殺其夫。案伏其罪。

妾吏酖宋

范忠宣知河中府。有知錄宋僧年。會客罷。以疾告。是夜暴卒。蓋其妾與小吏爲姦。公知死不以理。遂付有司案治。驗其屍。九竅流血。囚言真毒鼈。裁中公問。鼈在第幾蓋。豈有中毒而能終席。決非情實。命再劾之。迺因客散。寘毒酒蓋中而死耳。

玉素毒郭

唐中書舍人郭正一。有婢玉素。極殊豔。正一夜須漿水粥。玉素毒之。覓婢并金銀器不得。勑長安萬年尉石良捕之。石良主帥魏昶。有策略。喚舍人少年家奴三人。布衫籠頭。及縛衛士四人。問十日內何人覓舍人家。衛士云。有投化高麗。留書付遣舍人牧馬奴。云金城坊中有一空宅。更無他語。石良往彼處搜之。至

一宅封鎖甚密打開婢與化士在其中乃是化士共牧馬奴藏之奉勑斬於東市

呂婦斷腕

呂公綽侍讀知開封府有營婦夫出外盜夜入舍斷其腕而去都人喧駭公謂非其夫之仇不宜快意如此遣騎詰其夫果獲同營韓元者具奸狀伏誅

從事函首

近有行商回見其妻爲人殺而失其首妻族執其壻殺女吏嚴訊之乃自誣服案具郡守委諸從事從事疑之請緩其獄乃令封內仵作行人徧供近與人家安厝墓冢一一詰之有一人曰某近於豪家舉事言死卻嫡子五更牆頭昇過凶器輕似無物見瘞某處乃發之但獲一女人首卽將對屍令其夫認云非妻子也繼收豪家鞫言乃是殺一嫡子函首葬之以屍易此良家婦私蓄之豪民棄市

惜從事之姓名失傳

裴均釋夫

唐裴均鎮襄陽日里俗妻有外情乃託骨蒸之疾云醫者言得犬肉食之則愈謂其夫曰東鄰有犬每來盜物君可屠之夫依其言獻肉于妻妻食之餘乃留於篋笥夫出命鄰告之遂聞於公夫因述妻之所欲公曰斯乃妻有他姦陷夫於禍耳令劾之具見其情併以外情者付法其夫遂釋

曹撫明婦

晉曹據爲臨淄令日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其年少勸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惑之密自殺親黨乃誣其婦婦不勝拷訊卽自誣服據初到疑其冤更加辯究具得實情時稱其明

崇龜認刀

唐劉崇龜鎮南海有富商子泊船江邊有岸上高門家一妙姬殊不避人少年挑之曰昏黃當到宅亦無難色是夕果啓扉待之少年未至有盜入欲行竊姬不知卽就之盜謂見執以刀刺之遺刀而逃少年後至踐其血仆地捫之見死者急出解維而去明日其家隨血跡至江岸岸上人云夜有某客船徑發去官差人追到拷掠備至具實吐之惟不招殺人以刀視之乃屠家物府主下令曰某日演武合境庖丁集毬場宰殺既集復曰已晚留刀於廚明日再至府主以殺人之刀換下一口來早各來請刀獨一屠最後不認其刀因詰之對曰此非某刀乃某人之刀耳急擒之則已竄矣於是以合死之囚代商人之子侵夜斃于市竄者知囚已斃不一二夕歸家遂擒伏法

魏濤證死

魏朝奉濤知沂州永縣兩仇鬪而傷旣決遣而傷者死濤求其故而未得死者子訴於監司監司怒有惡語濤嘆曰官可奪囚不可殺後得其實乃因是夕罷歸騎及門而墜死鄰證旣明其誣遂解

張舉豬灰

吳張舉爲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燒舍乃詐稱火燒夫死夫之親疑之詣官告妻妻拒而不承舉遂取

豬二口一殺一活積薪燒之殺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驗夫口中無灰妻果伏罪

王琥故紙

寺丞王琥嘗爲襄州中廬令有賊久訊不得情偶於賊囊中得故紙揭示之乃房陵商人道爲賊所掠者缺下

李公驗櫟

尚書李南公知長沙縣日有鬪者甲強乙弱各有青赤痕南公以指撲之曰乙真甲僞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櫟柳以葉塗肌則青赤如毆傷者剥其皮橫置脣上以火熨之則如棒傷水洗不下但毆傷者血聚則硬僞者不硬耳

王臻辨葛

王諫議知福州時閩人欲報仇或先食野葛而後鬪卽死其家遂誣告之臻問所傷果致命邪吏曰傷不甚也臻以爲疑反訊告者乃得其實

穎知子盜

郎中歐陽穎知歙州富家有盜啓其藏捕久不獲穎曰勿捕獨召富家二子械付獄効勘卽伏吏民初疑不勝楚掠而自誣及取出所盜物乃信

孫料兄殺

孫長卿知和州。民有訴弟爲人所殺。察其言不情。迺問汝戶幾等。曰上等。汝家幾人。曰惟一弟與妻子耳。長卿曰。殺弟者兄也。豈將併有其貲乎。訊之果伏。

乖崖察額

張尚書知江甯。有僧陳牒給憑。公據案熟視久之。判司理院勘殺人賊。郡僚不曉其故。公乃召僧問披剃幾年。對曰七年。又曰。何故額有中痕。卽首伏。乃一民與僧同行道中殺之。以其度牒自剃爲僧。

胡質集鄰

魏志。胡質爲常山太守。東莞盧顯爲人所殺。求賊未得。質曰。此事無讐而有少妻。所以死耳。乃集鄰居少年。有李若者。見質而色動。遂窮詰之。乃自首伏罪。

孔察代盜

後唐孔相循權蒞夷門軍府事。長垣縣有四巨盜。富有資產。及收。則四貧民耳。時都虞候姓韓者。密使郭崇韜之僚婿也。與權吏獄典同鍛。有款。款成。斷令棄市。廬之無言。就法之際。因屢回首。公疑召問之。乃曰。實枉。且言適爲獄吏高其枷尾。遂不得言。卽命移於州獄鞠之。自韓已下。凡數十人。受賂約七千緡。併以伏法。

朱詰賊民

朱壽昌知閩州。有大姓雍子良殺人。乃買里民使出就吏獄。具壽昌疑訪。因得其情。引囚訊之。囚對如初。

乃告之曰吾聞子良遺汝錢十萬納汝女爲子婦許嫁其女汝家有之乎因色動又告之曰汝且死書僞券抑汝女爲婢指十萬爲顧直而嫁其女他人汝將奈何囚泣下始以實告收子良付法

佐史誣裴

唐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書割取字合成文理詐爲徐敬業反書以告及差使推之款云書是光書語非光語前後三使竝不能決則天令差能事人張楚金劾之仍如前款楚金憂懲仰臥向窗日影透窗向日視之其書乃是補葺而成因令琛取書探投水中字字解散琛叩頭伏罪奉勅斬之

思競詐客

唐則天時或告駢馬崔宣謀反勑御史張行岌按之告者先誘藏宣妾云妾將發其謀宣殺之行岌按而無狀則天曰不獲妾何以自雪宣再從弟思競多致錢帛募之宣家每議事則獄中告者須知思競疑宣家有同謀者乃詐曰須顧俠客殺告者語了遂侵晨伺於臺側有館客素爲宣信任至臺賂門吏以通告者思競因罵曰若陷崔宣必殺汝矣乃引思競於告者之黨搜獲其妾宣始得免

江分表裏

陵州仁壽縣有里胥洪氏利鄰人田給之曰我爲收若稅免若役鄰人喜割其稅歸之逾二年正且僞爲券以茶染紙類遠年者訟之於縣縣令江某郎中取紙卷展開視之曰若遠年紙裏當色白今表裏如一僞也訊之果伏

章辨朱墨

侍御史章頻知彭州九龍縣時眉州大姓孫延世爲僞契奪族人田久不能辨運使委頻驗治頻曰券墨浮朱上決先盜用印而後書之旣引伏獄未上而其家人復訴於轉運使更命知華陽縣黃夢松覆案亦無所異黃用是召爲御史

南公塞鼻

尚書李南公爲河北提刑時有班行犯罪下獄案之不服閉口不食者百餘日獄吏不敢考訊南公曰吾能立使之食引出問曰吾以一物塞汝鼻汝能終不食乎其人懼卽食蓋彼善服氣以物塞鼻則氣結不通是以自服

包牛割舌

包副樞拯初知揚州天長縣有訴盜割牛舌者拯密令歸屠其牛而鬻之繼有告其私殺牛者拯詰之曰何爲割其牛舌而又告之其人驚伏

蔣常覩嫗

唐板橋店主張逖妻歸甯有王衛楊正等投店宿五更早發夜有人以王衛刀殺逖其刀仍入鞘中正等不知覺至明店人執正等拔其刀血甚狼籍收訊之遂自誣伏上疑之差蔣常覆推到則悉追店人十五以上旣集爲人數不足且放去止留一嫗日晚放去令典獄者密覩之云有人共語卽記之明日復爾如

是三日。竝是此人常乃追集男女三十餘人就中喚出與嫗語者問之具服乃是與逃妻有姦而殺之。

張輅行穴

石晉時魏州冠氏縣華村僧寺有一鐵佛長丈餘心中空一旦云佛能言士衆雲集施利墳委縣申州府時高祖鎮鄆命衙將尙謙持香奉供且驗其事有主簿張輅請與偕行乃率人圍寺盡遣僧赴道場輅卽潛開僧房見有穴道及入穴行至鐵佛坐下因入空身中厲聲歷數僧過擒魁首數人上聞就彼戮之因以輅爲長河縣主簿

薛向執賈

樞密薛向初爲京兆戶曹兼監商稅有賈胡過稅務出銀二篋書其上曰密使遺涇原都監向曰此決僞也安有大臣餉人物而使賈胡致之執詣府治之果伏其詐

楊牧笞巫

後魏李崇爲揚州刺史有定州流人解思安背役亡歸其兄慶賓規絕名貫乃認城外死屍詐稱是弟爲蘇顯甫李蓋所殺有女巫楊氏託鬼附說思安被害之苦李蓋等不勝其楚各自款服崇疑之乃遣二人僞從外來詣慶賓寄弟口信慶賓悵然失色崇乃攝而問之卽自引伏數日聞思安亦爲人縛至崇笞女巫一百遂釋蓋等

郎簡校券

侍郎郎簡知竇州。有掾吏死。子幼。贅婿偽爲券取其田。後子長。屢訴不得直。因訴於朝。下簡劾治。簡以舊案示之曰。此爾婦翁書。曰然。又取偽券示之。弗類。婿乃伏罪。

文成括書

唐張鷟爲河南陽尉。有呂元僞作倉督馮忱書。盜糶倉粟。忱不認。而元執之堅。張乃取元告狀用紙。如兩頭惟留二字。問是汝書。曰非。乃去貼。即是元狀。先決五十。又貼偽爲馮忱書。留二字。問之。乃曰。是及去貼。卽詐書也。元於是狀罪。

御史失狀

唐李靖爲岐州刺史。或告其謀反。高祖命御史往勘之。御史知其誣。請與告事者偕行。行數驛。御史詐稱失去元狀。驚懼異常。乃令告事者別疏一狀。比驗乃與元狀不同。卽還以聞。高祖大驚。告事者伏誅。

王珣辨印

少師王珣知昭州。日有誣告僞爲州印文書。獄久不決。吏以印文不類。珣索景德舊牘。視其印文。則無少異。誣者乃伏。蓋其文書乃景德時者。

方偕主名

方偕大卿爲御史臺推直官。日澧州逃卒與富民有仇。誣以歲殺人十二。祭磨駝神。獄久不決。詔偕就鞫之。偕命告人疏所殺主名。尋訪考驗。尙多無恙。其事遂白。

至遠憶姓

唐李至遠典選疾令吏受賄多所黜易吏亦斂手有王忠者被黜放而吏乃謬書士姓欲擬訖增成之至遠曰調者三萬人無士姓者此決王忠也吏叩頭伏罪

蘇請祔柩

蘇宋爲大理寺詳斷官時有父卒而母嫁後聞母死已葬乃盜其柩而祔於父法當死宋獨曰子盜母柩納於父墓豈可與發冢取財者比上請得減死

賈廢追服

侍讀賈黯判流內銓時益州推官乘澤在蜀三年不知其父死及代還銓吏不爲入選始去發喪旣除服且求磨勘黯曰澤與父不通問者三年借非匿喪是豈爲孝卒使坐廢田里

程簿舊錢

程顥察院初爲京兆府鄠縣簿民有借兄之宅居者發地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言無證佐何以決之顥曰此易辨耳問兄之子曰爾父所藏錢幾年矣曰二十年遣吏取一千視之謂曰今官所鑄不五六年徧天下此錢乃爾父未居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遂服出伊川所撰行狀按二十年以下乃桂氏原本蓋借宅者發兄所藏錢其子訴官取錢視之借宅者乃服會反誤作兄子冒認或因考行狀正之於後其他更定不復再見四十年彼借宅居幾何時矣曰二十年矣卽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

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閒卽徧天下此錢皆爾未借居前所鑄何也其人遂服

孫甫春粟

待制孫甫爲華州推官日州倉粟惡吏嘗追陪錢數百萬轉運使李紘以吏屬甫甫乃令取斗粟春之可棄者十纔一二又試之亦然吏遂得弛繫所陪錢纔數十萬而已紘因薦甫遷職

孫登比彈

吳志孫權長子登嘗出有彈丸飛過令左右求之見一人操彈佩丸咸以爲是詞對不伏從者請捶之登不聽使求前所過彈丸比之不類遂釋之

傅令鞭絲

傅季珪爲山陰令有賣糖賣針者爭一絲圍訴於縣乃令掛絲於檐鞭之有少針出乃罰賣糖者

孫亮驗蜜

吳孫亮因食梅使黃門索蜜黃門素怨藏吏乃以鼠屎投其中啓言藏吏不謹亮卽呼吏吏以蜜瓶入亮曰旣蓋而復油紙覆之無緣有此黃門非有求於爾乎吏叩頭曰彼嘗求貸而臣不與亮曰決爲此也乃令破鼠屎亮笑曰若鼠屎先在其中當中外俱溼今內燥乃枉耳於是黃門伏罪

司空省書

漢沛郡民家費二十餘萬一男纔數歲失其母有一女不賢其父病因呼族人爲遺書令悉以財屬女但

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此付之其後又不與兒乃訟之太守司空何試省其書顧謂掾吏曰女性強梁墮復貪鄙畏害其兒且俾與女實寄之耳夫劍者所以決斷限以年十五者度其子智力足以自居或聞州縣得以伸理其用慮深遠如是乃悉奪財還子

商原詐服

晉商仲堪初爲荊州牧有桂陽人黃欽生二親久沒詐服衰麻言迎父喪府曹擬依律棄市商曰原此以二親生存而橫言死歿情事悖逆固當棄市今欽生父母已歿此特誕妄耳遂得免死

竇阻免喪

唐竇參初爲奉元尉男子曹芬兄弟隸此軍醉暴其妹父救不止恚赴井死參當兄弟重辟哀請俟免喪參曰父由子死若以喪延是殺父不坐皆殺之

次武各驅

周子仲文字次武爲趙王屬安固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有一牛兩家爭之州郡不能決益州長史韓伯攜曰周次武少年聰察可令決之仲文乃令兩家各驅牛羣到放所得牛遂入任氏羣又使人微傷之任氏嗟惋杜氏自若杜卽服罪

薛絹互爭

漢時有人持縑入市遇雨以縑披覆後一人至求庇廕因與一頭雨霽當別輒互爭縑太守薛宣令斷縑

各與一半使騎吏聽之一云太守之恩一稱冤不已追問乃服

季珪雞豆

傅季珪爲山陰令有爭雞者季珪問雞早何食一云豆一云粟殺雞破喙有豆焉遂罰言粟者

宗裔紬卷

蜀許宗裔典劍州有於燈下識認劫賊曉告吏捕之所收贓惟繅絲紬卷不禁拷掠遂誣服送州囚言其物乃是家有與失主互爭卽命取兩家繅絲車又問紬卷各用何物爲胎心一云杏核一云瓦子卽開視之見杏核仍以絲繩安於車釘量其小大亦是囚家物被劫者受妄認之過巡捕吏伏拷決之幸其枉獲

雪

彥超虛盜

五代慕容彥超善捕盜爲鄆帥日有庫在州中或以假銀二錠質錢十萬彥超知之使主庫者出榜虛稱被盜失所質銀錠等物召人緝首不日閒果有人來贖銀執之伏罪

道讓詐囚

後魏高謙之字道讓爲河陰令有人囊瓦石作金以詐市馬者因而逃去詔令捕獲謙之乃枷一囚立於馬市宣言詐市馬賊欲刑之密遣人察市之私議者有人欣然曰無復憂矣遂執訊問悉獲其黨

裴命急吐

唐裴子雲爲新鄉令部民王恭戍邊留犧牛六頭於舅李璡家五年產犧三十頭恭還索牛李云二頭已死只還四頭老犧恭訴之子雲送恭於獄令進盜牛者李璡璡至子雲叱之曰賊引汝盜牛三十頭在汝莊上喚賊共對乃以布衫籠恭頭立南牆下命璡急吐款乃云三十頭牛總是外甥犧牛所生實非盜得子雲去恭布衫令蓋還牛卻以五頭酬璡辛苦

柳設榜牒

周柳慶有胡家被劫莫知賊所鄰人被囚者衆慶謂可以詐求之乃作匿名書多貼官門曰我等共劫胡家徒侶混雜終恐泄露今欲首伏恐不免誅若聽先首免罪便欲來告慶乃復出免罪之榜居二日廣陵王欣家奴面縛自告榜下因獲黨與甚衆

張鷺搜篋

唐張鷺爲河陽縣尉有客驢輞斷并篋失之急盜乃夜放驢出而藏其篋尉遂令客勿秣驢夜放之驢尋向餒飼處去乃令搜其家於積草中得之人服其智

濟美鉤篋

唐閻濟美鎮江南有舟人載客貨客密隱銀十錠於貨中舟人潛窺之乃盜而沈于泊舟之所船夜發至鎮所點閱不得遂執舟人而訴公曰載人盜物大略皆然乃問昨宿何所曰去此百里浦汭中卽令武士同往彼處江水中鉤之果得篋銀封署不動舟人服罪

袁滋鑄金

唐李汧公鎮鳳翔屬邑有編氓耕田得馬蹄金一甕送於縣將送於州邑宰恐公藏失守貯於私庫信宿視之乃土塊也以狀聞於府議者僉擬換之遂遣掾案其事宰莫能明卽以易金誣服窮其所藏或云□□□水中汧公甚疑旣而公宴語及斯事時袁相國滋在幕中獨俛首無語汧公詰之滋曰某甚疑此事有枉汧公乃俾移其獄於郡命袁治之袁令閱甕間得土二百五十餘塊遂於列肆索金鎔成土塊狀始及其半已有三百斤詢其初乃二農夫以巨竹昇之計其數非二人以竹可昇度在路已化爲土矣羣情大豁邑宰獲伸

孫寶秤餚

漢孫寶爲京兆尹有賣餚者今之餚餅也於市中與一村民相逢擊落皆碎村民認陪五十枚賣者堅稱三百枚爭至無以證明公令別買一枚秤之乃都秤碎者紐折分兩賣者乃伏

崔黯搜帑

唐崔黯鎮河南有惡少不爲鄉里所容乃自髡鉗依佛教假託焚修幻誘愚俗積財萬計公初到懼事露乃投牒請脫鉗歸俗公問曰爾教化三年所得幾何曰旋得旋用公曰費用造設幾何曰三千餘貫公曰給者旣知納者不記決有隱欺乃搜其積蓄有積帑滿室遂劾其矯妄之罪以財物施之貧下

周楊津爲岐州刺史。有武功人齎絹三百匹去城十里爲賊所劫。時有使者馳騎而至。被劫人告之。使者到州以狀白之。津乃下教曰：有人著某色衣乘某色馬在城東十里被殺。若有家人可速來告。有一老母行哭而至。云是己子。於是收捕并絹俱獲。

韋皋勅財

唐韋皋鎮劍南日。有逆旅停止大賈。因病而耽之。隱沒其財。公知之。又有北客蘇延得病而卒。公使驗其簿籍。已被店主易置。公乃尋究經過。密勘于里屬。詞多不同。遂劾同店者。店主乃認隱欺數千貫。與吏二十餘人分之。悉皆得罪。由是劍南無橫死之客。

元膺擒輿

唐呂元膺鎮岳陽。因出游見有喪輿駐道左。男子五人衰服而隨。公曰：遠葬則侈。近葬則省。此決奸計也。因令搜索之。棺中皆兵刃。曰：欲謀過江掠貨。假喪使渡者不疑耳。公令劾之。更有同黨數十。已期集彼岸。併擒付法。

劉相鄰證

丞相劉沆知衡州日。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莫能得。鄰人老而子幼。乃僞爲券。及鄰人死。即逐其子。訟二十年不得直。沆至。又訴。尹氏出積歲戶鈔爲證。沆曰：若田百頃。戶鈔豈特收此乎。始爲券時。嘗問鄰乎。其人多在。可取爲證。尹不能對。遂服罪。

韓參乳醫

參政韓億知楊州時士豪李甲者兄死追嫁其嫂因誣其子爲異姓以專其貲嫂歷訴於官甲輒賂吏使掠服之億視舊牘未曾引乳醫爲證一日盡召其黨以乳醫視之衆乃無詞其冤遂白

柳冤瘡奴

唐柳渾爲江西察刑時僧有夜飲火其廬者歸罪瘡奴軍候受財不詰獄具渾與其僚崔祐甫白奴冤於觀察使魏少游促訊其僧僧乃首伏

王扣狂嫗

大里王罕知渾州時有狂嫗數邀訴事言無倫理促騎屏逐之罕令引歸廳事叩階徐問嫗雖言語雜亂然時有可采者乃是人之嫡妻無子其妾有子夫死爲妾所逐累訴不直因恚而狂罕爲直其事盡以家貲與之

虔校鄧賢

沈括筆談云江南人好訟有一書名鄧思賢者作僞詞狀法也始教以侮文侮文不可得則欺誣以取之欺誣不可得則求其罪以劫之鄧思賢人名也始傳此術遂名其書村校中往往授生徒韓珉通判虔州民有僞作冤狀悲憤叫呼似若可信珉攝郡究其風俗考其枉直莫之能欺民皆以爲不冤珉魏公之兄終於轉運使

今吉筠等府書肆有刊行公理雜詞民童時市而誦之

按虔州今之贛州府也括熙甯中任知制誥去今四百年矣世道日漓刁民僞爲冤狀以陷人者在在有焉貧弱有冤無處訴告者亦無地無焉受人財爲人搆造冤苦詞情若鄧思賢者亦有之焉易訟卦彖曰利見大人言訟者求辨曲直利見光明中正之大人以決其所訟也康誥曰如保赤子言赤子未能言爲父母者誠心求之則能得其心之所欲矣今之任民牧者民呼爲父母居顯要者人呼爲大人其可不思盡其心稱其名以上無負聖天子之委任下無負斯民之仰望乎

孝肅杖吏

包拯知開封有犯杖脊徒罪者吏受財與之約曰今見尹須使我責狀汝但號呼自辯我當與汝分罪各受杖決既而引責因如吏言分辯不已吏入大聲呼之曰但受脊杖出去拯謂其招權捽吏杖之特寬囚罪亦令徒杖公知以此折吏勢不知乃爲所賣也

按元魯齋許文正公告世祖防欺之要備載是事且曰孝肅剛嚴峭直而卒爲吏所賣蓋在上者難於知下欲其不見欺也難矣今考孝肅繇進士除大理評事出知建昌天長二縣拜監察御史歷三司判官改工部員外直集賢院出知端瀛楊廬池五州四爲京東陝西河北轉運使遷二司副使天章閣待制知諫院陞龍圖閣直學士知江甯府繇江甯召拜京尹歷練不爲不深聲望不爲不重資稟不爲不高然爲吏所賣若此况初學古入官之士乎桂氏載於篇中而愚特取以終編者蓋欲讀者知所警也

噫。

棠陰比事原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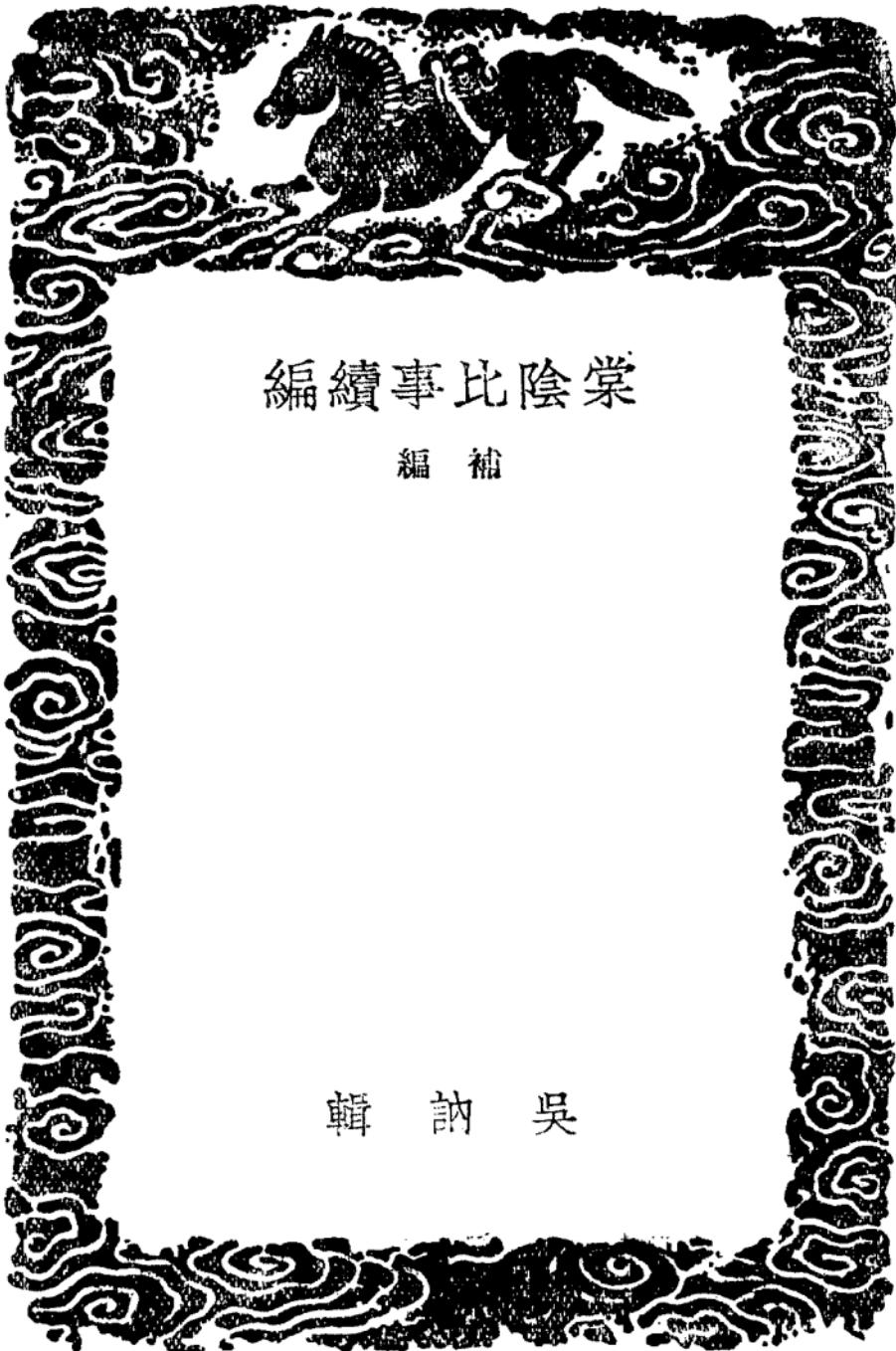
二四

後序

端平改元七月乙卯萬榮以尙右郎蒙恩陞對首奏守一心之正以謹治原次奏懲羣吏之貪以固邦本天威咫尺淳賜褒嘉既而玉音巽發謂朕嘗見卿所編棠陰比事知卿聽訟決能審克萬榮卽恭奏臣昨調建康司理右掾待次日久因編此以資見聞豈料大侈其逢誤關一覽容臣下殿躬謝暨出黃門便有力求此本者鋟梓星江遠莫之致是用重刊流布庶可上廣聖主好生之德下裨蒞官哀矜之意十月旣望朝散大夫新除直寶章閣知常德府桂萬榮謹識

棠陰比事宋桂氏所輯總一百四十四事予蚤歲得而讀之惜其徒拘聲韻對偶而敍次無義欲詳訂之未暇也後承乏烏府於凡刑獄雖弗敢弗慎然智識弗廣每自悔焉邇來謝事歸閒偶於故櫝得見其書因命兒輩錄出凡事弗可爲法及相類復出者恐爲刪去其存者得題八十別爲序次以刑獄輕重爲先後標題文仍其舊紀事乖僻者稍爲更正槩括庶讀者得知其事而資智識也予補編續編卽附於後云海虞吳訥

按桂氏前序題曰重光協治是辛未之歲乃宋甯宗嘉定四年也後序題曰端平改元則理宗甲午歲也兩序相去二十有四載蓋萬榮自釋褐筮仕縣尉數歷三十年乃知是郡惜乎史冊無傳莫能考其履歷之終始也姑書以俟知者云



編續事比陰棠

編 補

輯 訥 吳

棠陰比事續編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棠陰比事續編目錄

于公高門	寒朗悟帝	郭宏傳律
不疑辨獄	盛吉無冤	仇覽成孝
蘇瓊化爭	素立守法	戴胄違詔
有功好生	歐陽無恨	陳洎任咎
立節論情	以上善可爲法凡十三人	溫舒展月
周陽曲法	張湯深文	周興熾麌
元禮鐵籠	俊臣羅織	安淳忮心
吉溫獄網	蔡確煅煉	
万俟誣忠	以上惡可爲戒凡十人	

棠陰比事補編目錄

袁安別繫	高柔祭色	崔公仁恕	崔公仁恕
李嶠列枉	唐臨不冤	興卿感雨	興卿感雨
崔碣霽潦	陳襄捫鐘	劉敞察冤	劉敞察冤
呂陶服罪	濂溪悟酷	張洽伏盜	張洽伏盜
海牙釋孝	德輝察冤	田滋得藁	田滋得藁
澤民訊僧	清獻原情	承議持平	承議持平
提舉辯明	陳睦酷報	安禮神明	安禮神明
文原雨旱	師泰折獄	易貴辨紙	易貴辨紙
彭祥還貨	筠守釋誣	梅妻逆天	梅妻逆天

易貴以下四條俱明朝事

棠陰比事續編

明 海虞吳 訥輯

于公高門

于公爲縣獄吏遷郡決曹掾決獄平郡中爲之立生祠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孝婦事我勤苦哀其無子而守寡我久累之奈何後姑自經死姑女告婦殺我母吏驗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以爲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爭之弗能得因辭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公告其故太守殺牛自祭孝婦冢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郡中大敬重于公其巷門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至其子定國果爲丞相封西平侯孫永爲御史大夫尙宣帝長女館陶公主侯封不絕

寒朗悟帝

寒朗博通經書舉孝廉以謁者守侍御史考案楚獄有顏忠王平辭建耿連臧信鄧鯉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時顯宗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無敢以情恕者朗心傷其冤以建等形色獨問忠平錯愕不能對乃上言建等爲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多如此帝召問曰建等卽如是忠平何故引之朗曰忠平

自知所犯不道故多虛引冀以自明帝怒曰吏持兩端促提去朗曰小臣不敢欺欲助固耳帝曰誰與共爲章對曰臣自知當族滅不敢染汙入臣見考囚者咸言妖惡大故臣子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間以得失皆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切歎臣言旣陳死無所悔帝意解後二日自幸洛陽獄審錄理出千餘人建初中肅宗詔以朗納忠先帝拜易縣長遷濟陽令以母喪去章和元年上東巡過濟陽三老吏人陳朗前政治狀遷清河太守入爲博士卒年八十四

郭宏傳律

郭宏爲潁川決曹掾斷獄三十年用法平恕爲宏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九十五卒子躬元和三年拜廷尉條奏重罪從輕者四十一事其所奏讞多得生全中子暉至南陽太守政有名迹從子鎮延光中爲尚書順帝立有功封定穎侯拜河南尹轉廷尉長子賀襲封復遷廷尉賀弟祐亦以能法律至廷尉鎮弟子僖延熹中亦爲廷尉代劉寵爲大尉僖子鴻至司隸校尉封城安鄉侯郭氏自宏後數世皆傳法律務尚平恕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刺史二千石侍中郎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者甚眾

不疑辨獄

雋不疑爲京兆尹行縣錄囚還其母問辨出寃獄幾人卽多所辨母喜笑爲飲食異於他時或無所辨母

怒而不食故不疑爲吏嚴而不殘後家居以壽終

盛吉無冤

盛吉爲廷尉。決獄無冤滯。每冬罪囚當斷。其妻執燭吉持筆。夫妻相對垂泣。妻謂吉曰。君爲天下執法。不可使人濫罪殃及子孫。視事十二年。天下稱其平恕。庭樹忽有白鵲來止其上。乳雛連年不去。人以爲祥。後吉所生三子。皆任州郡官。

仇覽成孝

仇覽爲蒲亭長。有陳元者，母告其不孝。覽曰：「吾近過其里，見其廬舍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母身老，奈何肆其忿，欲置子於不義乎？」母聞感愧，覽乃至元家與其母子飲食。爲陳人倫孝行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覽之爲政，惟務以德化人。郭林宗拜其牀下曰：「公泰之師。」

蘇瓊化爭

北齊蘇瓊初爲刑獄參軍平反強劫冤獄除南清河太守有百姓易普明兄弟爭田各相援據迺至百人瓊召普明兄弟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田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諸證人莫不洒泣普明兄弟叩頭泣謝時已分異十年復還同住瓊每集郡儒衛凱等講於郡學郡吏文案之暇悉令受書禁斷淫詞婚喪教民儉而中禮在郡六年遭憂解職故人贈遺一無所受尋起爲司直廷尉推察務在得情多所申雪後陞大理卿克享高壽至隋開皇中始卒

素立守法

李素立武德初擢監察御史民犯法不至死高祖欲殺之素立諫曰三尺法天下所共一動搖人無所措手足帝嘉納親喪解官起授侍御史爲渤海都護夷人感其惠率馬牛以獻素立止受酒一杯虧益畏服卒謚曰平

戴胄違詔

戴胄爲大理少卿時選者有詭資廕冒牒取調者詔許自首不首罪死俄有詐得者獄具胄以法當流太宗曰朕詔不首者死今當流是示天下不以信胄曰法者布大信於人言乃一時喜怒所發太宗感悟遷尚書左丞卒贈尚書右僕射追封道國公謚曰忠

有功好生

徐有功舉明經累遷司刑丞時武后畏唐大臣謀已周興等揣識后指置獄捕將相引天下豪傑一切按以反論獨有功數犯顏爭周興劾有功故出反囚當誅坐免官起爲侍御史辭曰今以法官用臣臣守正行法必坐此死后固授之薛季昶復劾有功黨惡逆當棄市令史泣以告有功曰豈獨吾死而諸人長不死耶后詰曰公比斷獄多失出何也對曰失出人臣小過好生人君大德后默然免爲民起拜右司郎中轉司刑少卿凡二坐大辟將死泰然不憂赦之亦不喜后以此重之改司僕少卿卒六年八贈司刑卿中宗卽位加贈越州都督授一子官會昌中追謚中正

歐陽無恨

歐陽觀爲泗縣二州推官。留心於獄。嘗夜治官書。屢廢而歎。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妻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求而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嘗求其生。猶失之死。而况求其死也。子修。纔三歲。乳母抱立於旁。指而嘆曰。吾不見兒之立也。後當以我言告之。修旣成立。以學問文章爲天下所宗。張芸叟初游京師。見修多談吏事。張疑之。且曰。學者之見先生。莫不以道德文章爲欲聞者。今先生多教人吏事。所未喻也。修曰。不然。吾子皆時材。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大抵文學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吾昔官夷陵方壯年。未厭學。欲求漢史一觀。彼無有也。因取架閣陳年公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以無爲有。以枉爲直。違法徇情。滅親害義。無所不有。當時仰天誓心。自爾遇事不敢忽。芸叟起謝曰。先生所教。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哉。修後數歷清要。入副樞密。遂參知政事。推恩襄其三世。追封觀鄭國公。修卒。贈太子太師。謚文忠。

陳泊任咎

陳泊爲開封府功曹。時章獻臨朝。族人杖殺一卒。泊當驗屍。中使十數輩諭旨。吏惶懼。欲以病死聞。泊獨正色曰。彼實冤死。待我而伸。奈何懼罪。而驗不以實乎。爾曹勿預。吾當任咎。乃自爲牘。以白府尹程琳。琳喜曰。官人用心如此。前程非琳可及。急索馬入奏。泊自此遂顯名。不數年。歷官臺省。終三司副使。後二孫傳道。履常皆以詞學顯任。爲一時聞人。

立節論情

孫立節崇甯間爲桂州節度判官。時謝麟經制溪洞事宜。州守王奇與蠻戰死。立節被旨鞠吏士有罪者。謝因收大小使臣十二人付立節。欲盡斬之。立節持不可。謝以語侵立節。立節曰：「獄當論情。吏當從法。逗撓不進。諸將罪也。既伏其辜。其餘可盡戮乎。若必欲非法斬人。則經制司自爲之。我何預焉。」謝卽奏立節抗拒立節奏謝侵獄事。刑部議如立節言。十二人皆不得死。其後立節遷官進秩。子二人皆舉進士。遂至大貴。

以上十三人善可爲法。

周陽曲法

周陽繇。景帝時爲郡守。武帝卽位。繇最爲酷暴驕恣。所愛者撓法活之所憎者曲法誅滅之。爲守視都尉。如令爲都尉。則凌太守。後爲河東都尉。與其守勝屠公爭權。相告訐。勝屠公自殺。繇棄市。

張湯深文

張湯。武帝時以善治獄。補侍御史。遷大中大夫。與趙禹定律令。務在深文。及爲廷尉。舞智以御人。所治卽上意所欲。罪予監史所深禍者。而深刻更多爲爪牙。其治獄巧排大臣。自以爲功。遷御史大夫。會伐匈奴。山東水旱。縣官空虛。湯承上旨。排富商大賈。出告緝令。舞文巧詆。百姓不安。其生李文爲御史中丞。與湯有郤。數從中文書事。可以傷湯者。湯吏魯謁居知湯意。使人告文。湯論殺之。及他姦利事。詞頗聞。帝問湯。

湯不謝。又陽驚曰：固宜有減。宣亦奏謁居事。帝以湯懷詐而欺。使使入輩簿責湯。遂自殺。

溫舒展月

王溫舒少時椎埋爲姦。累遷河內太守。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大者至族。小者迺死。論報至血流十
餘里。其頗不得者。往旁郡追求之。會春。溫舒頓足曰：嗟乎！令冬月再展一月。足吾事矣。其好殺行威。不愛
人。如此。遷爲中尉。其治復放河內。善諂事有勢者。卽無勢者。視之如奴。有勢家。雖有姦如山。弗犯。爪牙吏
虎而冠。數歲。其吏多以權貴富。會宛軍發詔徵豪吏。溫舒匿其吏華成。及有人告溫舒受員騎錢。及他姦
利事。罪至族。乃自殺。

元禮鐵籠

索元禮天性殘忍。徐敬業兵興武后。欲因大獄去異己者。卽擢元禮爲推使。作鐵籠等囚具。每訊一囚窮
根抵。相牽連至數百。未能訖。故論殺最多。後以受賄收下吏。不服。吏曰：取公鐵籠來。元禮服罪。死獄中。

俊臣羅織

來俊臣天資殘忍。天授中擢侍御史。按治獄最稱旨。脅制俊臣。前後夷千餘族。生平有纖芥。皆入於死。拜
左臺御史中丞。陰唆不逞之徒。使飛語誣譖公卿。上急變。每摘一事。千里同時輒發。契驗不差。時號爲羅
織。鞠囚不問輕重。皆注鹽於鼻。掘地爲牢。或寢以矢溺。或絕其糧。非死終不得出。俊臣知羣臣不敢斥已。
乃有異圖。常自比石勒。諸武共證其罪。有詔斬西市。人皆相賀。爭抉目。搘肝。醢其肉。以馬踐其骨。無餘。

周興熾甕

周興自尙書史積遷秋官侍郎屢決制獄文深峭妄殺數千人天授中或告興謀反詔來俊臣鞫狀初興未知被告方對俊臣食俊臣曰囚多不伏奈何興曰易耳納之大甕熾炭周之何事不成俊臣曰善取甕且熾火徐謂興曰有詔按君請嘗之興駭汗叩頭伏罪詔竄興嶺表道爲人所殺

吉溫獄網

吉溫天寶初調萬年尉李林甫摘銓吏僞選六十餘人帝命御史雜治累日情不得溫佐訊日中獄具林甫以爲能林甫久當國陰構大獄除不附己者引溫居門下與羅希奭推鋟詔獄相勉以虐號羅鉗吉網公卿見者莫敢稍語後以罪貶端溪尉遣使殺于貶所

蔡確煅煉

蔡確爲邠州司理參軍遷御史裏行希王安石意出熙河王韶罪遷御史知雜劾知制誥熊本代爲知制誥煅煉皇城卒獄成中丞鄧潤甫由是得罪而確得中丞太學生訟學官確深探其獄連引學士許將以下皆逮捕械繫令獄卒與同寢處凡羹飯餅裁置一盆中以杓混攪分飼之如犬豕久繫不問幸而得問無一不承遂劾參知政事元絳出知亳州復代其位確歷知制誥中丞參政皆以起獄奪人位而居之士大夫交口咄罵而確自爲得計元豐中拜右僕射屢與羅織之獄士大夫重足而立陰與章惇邢恕合志邪謀誣謗宣仁後貶英州別駕改新州死於貶所史入姦臣傳

安惇忮心

安惇由成都教授擢監察御史。章惇、蔡卞造同文謗獄，使惇與蔡京雜治，肆其忮心。上言司馬光、劉摯、梁燾等交通陳衍，以變成法，懼一日親政，有欺君之誅，密爲傾搖之計。死有餘責，乃誅衍及葉錦、摯等子孫。又鞠鄒浩事，檄廣東使者鍾正甫攝治於新州。士大夫或千里赴蹕，塞序辰初議閱訴理書牘，被禍者七八百人。天下怨疾爲二蔡二惇之謠。徽宗惡之，出知澤州，尋放歸田里。蔡京爲相，復同知樞密院，死長子郊，後坐指斥被誅，追貶惇官。次子邦流竄涪州，死于嗣，遂絕。史臣以爲數陷忠良之報，與蔡京同入姦臣傳。

万俟詮忠

万俟詮，紹興初提典湖北刑獄，宣撫岳飛，遇不以禮，离憾之入覲，希奏檜意譖飛於朝，留爲監察御史。令离劾飛罪，命中丞何鑄治飛獄，明其無罪。檜怒，以离代治，遂誣飞與其子雲、令張憲虛申警報及措置還飛軍，又誣飞淮西逗遛，飞父子與憲俱死。天下冤之。宗室士儂請以百口保飞，离劾士儂竄死，又爲檜劾李光、孫近、朋比皆被竄謫，又誣劾張浚、卜宅逾制除參知政事，使金還，與檜忤，謫歸州，死與秦檜同入姦臣傳。

以上十人惡可爲戒。

棠陰比事補編序

昔在虞周聖君制刑弼教其欽恤之意具見於經兩漢而降願治之主所以培植基本者亦未有不以致謹刑獄爲先也洪惟天朝以仁義立國明刑定律一以欽恤爲本萬世臣民何其幸歟訥曩膺詔命備員六察因取律文夙夜研討復錄經傳訓言暨古今法戒實於左右用厲服官報國之志繼蒙陞典留臺祀勉祗職始終十載獲遂歸老皇恩如天沒齒無報聞閱桂氏棠陰比事嘉其有可益人智慮因爲緒正而補續之仍名之曰棠陰比事不改其舊也或問之曰桂氏嘗嫌近名茲无似乎訥曰萬榮在宋甯宗時筮仕餘干縣尉秩滿待次而刊其書故有干進之嫌今愚以耄老之年杜門待盡復何覬哉况今聖明在上哀矜庶獄祈天永命比隆成周是編之成萬分有一得爲司祥刑者式敬由獄之助訥雖死與有榮幸焉問者唯而退因書爲序正統壬戌秋八月朔嘉議大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致仕海虞吳訥謹序

棠陰比事補編

明 海虞吳 訥輯

袁安別繫

袁安永平中守楚郡時楚王英謀逆辭連繫者數千人安到郡不入府先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吏皆爭以爲阿附反虜法與同罪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明帝感悟卽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

所見既眞必有此力量始可也推之庶政皆宜若是

高柔察色

高柔遷廷尉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沒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盈稱冤自訟乃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泣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爲母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柔重問曰汝夫無讐乎對曰夫良善與人無讐又曰汝夫不與人交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久求不得時子文適坐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曰汝曾舉人錢否子文曰單貧初不敢舉人物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昔舉竇禮錢何言不舉邪子文怪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已殺禮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具首末柔遣吏卒承子文辭掘得屍詒書復盈母子爲平民抵子文罪

此正聽五詞之一驗也。惟虛心以待之，則情狀可見。

崔公仁恕

唐崔仁師貞觀初遷殿中侍御史時青州有男子謀逆。有司捕支黨累係填獄。詔仁師按覆。始至悉去囚械爲具食飲。以情訊之。坐止魁惡十餘人。它悉原縱。大理少卿孫伏伽謂曰。原雪者衆。誰肯讓死就決而事變。奈何。仁師曰。治獄主仁恕。豈有知枉不申爲身謀哉。吾以一介易十囚命。固願也。及勑使覆訊諸囚。咸叩頭曰。崔公仁恕無枉者。舉無異辭。由是知名。

必養得此等志量。然後可決大獄。臨大事。

李嶠列枉

李嶠高宗時爲給事中。會來俊臣構狄仁傑、李嗣真、裴宣禮等獄。將抵死。敕嶠與大理少卿張德裕、侍御史劉憲、覆驗。德裕等內知其冤。不敢異。嶠曰。知其枉不申。是謂見義不爲者。卒列其枉狀。此等曾襟亦不可不預養。

唐臨不冤

唐臨高宗時按獄交州。出冤繫三千人。遷大理卿。帝嘗錄囚。臨告對無不盡。帝喜曰。國之要在用法。刻則人殘。寬則失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他日復訊餘司斷者。輒紛訴不服。獨臨所訊無一言。帝問故。答曰。唐卿斷囚不冤。所以絕意。帝嘆曰。爲獄者。固當若是。乃自述其考曰。形如死灰。心若鐵石云。

如此治獄固季路之儔也真可爲法

真卿感雨

顏真卿元宗時再遷監察御史使河隴時五原有冤獄久不決天且旱真卿辨獄而雨郡人呼御史雨雨否固在天然由此觀之其辨獄必能平反固宜師其辨不必其雨

崔碣霧潦

崔碣爲河南尹邑有大賈王可久轉貨江湖間值龐勳亂盡亡其貨不得歸妻詣卜者楊乾夫卜存亡乾夫悅其色且利其富既占楊驚曰乃夫殆不還矣陰以百金謝媒者誘聘之妻乃嫁乾夫遂爲富人及徐州平可久困甚丐衣食歸閭里往見妻乾夫大怒詬逐之妻詣吏自言乾夫厚納賄可久反得罪再訴復坐誣可久恨歎失明碣至可久陳冤碣得其情卽勑吏掩乾夫并前獄吏悉發冢姦殺之以妻還可久時淫潦獄決而霽

霧潦之事與雨相似崔公之明自是當傳也

陳襄捫鐘

陳襄調浦城主簿攝令事民有失物者賊曹捕偷兒至襄語曰某廟鐘能辨盜犯者捫之輒有聲餘則否乃遣吏先引以行自率同列詣鐘所陰塗以墨而以帷蔽之命羣盜往捫少焉呼出獨一人手無所汚扣之乃爲盜者蓋畏鐘有聲故不敢觸遂服

此事亦人所共傳。雖未可爲常。然倣此推類用心。亦詰奸之一助也。

劉敞察冤

劉敞知揚州天長縣。鞫王甲殺人。旣具獄。敞見而察其冤。甲畏吏。不敢自直。敞以委戶曹杜誘。誘不能平反。而傳致益牢。將論囚。敞曰。冤也。親按問之。甲知敞爲己直。乃敢告。蓋殺人者富人陳氏也。相傳以爲神明。

辨析於似是之間。非至明其孰能之。

呂陶服罪

呂陶調銅梁令。民龐氏姊妹三人。冒隱幼弟田弟壯。懇官不得直。貧至傭奴於人。及是又懇陶一問。三人服罪。弟泣拜願以田半作佛事以報。陶曉之曰。三姊皆汝同氣。方汝幼時。適爲汝主之爾。不然亦爲他人所欺。與其捐半供佛。曷若遺姊。復爲兄弟。顧不美乎。弟又拜聽命。

天理之在人心。固未嘗泯也。然呂公必能心誠。諭之自是感發也。

濂溪悟酷

周敦頤爲分甯主簿。有獄久不決。敦頤至。一訊立辨。邑人驚曰。老吏不如也。部使者薦之。調南安軍司理參軍。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王達欲深治之。達酷悍吏也。衆莫與爭。敦頤獨與之辨。不聽。乃委手版歸。將棄官去。曰。如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達悟。囚得免。

此事已載各史。夫人皆知之。今贅錄誠慕其胸次之正。未易及也。

張治伏盜

張治嘉定元年改袁州司理參軍。有大囚訊之則服。尋復變異。且力能動搖官吏。累年不決。而逮繫者甚衆。治以白提點刑獄殺之。有盜點甚辭不能折。會獄有兄弟爭財者。治諭之曰。訟於官。祇爲胥吏之地。且冒法以求勝。孰與各守分以全手足之愛乎。辭氣懇切。訟者感悟。盜聞之自伏。

此等事固所願學也。而不可及。誠以動物。張公亦庶幾乎。

海牙釋孝

元布魯海牙太宗時拜燕南諸路廉訪使。未幾授斷事官。使職如故。有民誤毆人死。吏論以重法。其子號泣請代死。布魯海牙戒吏使擒於市。懼則殺之。既而不懼。乃曰。誤毆人死。情有可宥。子而能孝。義無可誅。遂併釋之。使出銀以資葬埋。且呼死者家諭之。其人悅從。

此亦恆有之。如此試驗亦易。然其事可爲人子勸也。

德輝察冤

李德輝世祖時爲右三部尚書。嘗錄囚山西河東懷仁民有魏氏。發得木偶。持告其妻。挾左道爲厭勝謀。不利於己。移數獄。詞皆具。德輝察其冤。知其有愛妾。疑妾所爲。將構陷其妻也。召妾鞠之。不移時而服罪。杖其夫而論妾以死。

此事亦世所有顧主刑者用心何如耳。

田滋得藁

田滋爲浙西廉訪使。有縣尹張或者。被誣以贓。獄成。滋審之。但俛首泣而不語。滋以爲疑。明日齋沐詣城隍祠禱曰。張或坐事有冤。伏願神相告明其誣。守廟道士進曰。果有王成等五人。同持誓狀到祠焚禳。火未盡而去之。爐中得其遺藁。今藏於壁間。豈其人耶。視之果然。明日詣憲司。詰成等不服。因出所得火中誓狀示之。皆驚愕伏罪。張或得釋。

此事雖不可爲常法。然可見田公之用心也。主刑者恒持此心。庶幾公平也夫。

澤民訊僧

汪澤民同知岳州事。州民李氏。以貲雄其弟死。妻誓不他適。兄利其財。嗾族人誣婦以姦事。獄成。而澤民至察知其枉。爲直之。及爲平江府推官。有僧淨廣。與他僧有憾。久絕往來。一日邀廣飲。廣弟子急欲得帥財。且苦其捶楚。潛往他僧所殺之。明日訴官。他僧不勝拷掠。乃誣服。三經審錄。詞無異結。案待決。澤民取行兇刀視之。刀上有鐵工姓名。公召問之。乃其弟子刀也。一訊吐實。卽械之而出。他僧人驚以爲神。

此非用心切至者不能。有官君子庸可少忽乎。

清獻原情

趙清獻公抃。景祐中爲武安推官。有僞造印者。吏以爲當死。公獨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

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讞之。卒免死。
理法只在目前。趙公能發明之。

承議持平

紹興閒。鄭承議爲蕭山丞。有朱統制在縣牧馬。侵西興鹽場草。鹽司申請於朝。降榜許人格捕。其卒打草如故。爲鹽亭戶殺傷四人。統制謀曰。若不得西興草。則馬不可牧矣。迺釀金囑案吏作鬪殺亭戶八人。皆抵死。案成。知縣簽訖。次及承議。曰。黃榜許人格捕。今若作鬪殺。是本縣先自拒榜狀。不得書我名。衡吏惶恐謝罪。易作拒捕結斷。亭戶八人祇得杖放歸。日拜天曰。願鄭公子孫益昌。後公二子預薦登第云。

鄭公此事似若易及。然非秉心之公不能。

提舉辯明

宋提舉楊公爲越錄事參軍。其守治盜嚴。凡保內捕賊不獲。則被盜物責保長償之。有一人家被盜。持杖追擊仆地。執送保長。保長苦之。乃卽械繫解官。閒盜死。郡因治保長制縛也。獄吏爭案已成。公不聽。卽追詰元捕賊者。果得其情。索致杖首。有裂證。益明。迺引法正坐保長杖罪。免死。後公二子登進士。雖曰有命。然其心可尙也。

明慎如楊公。可不儀式乎。

陳睦酷報

宋陳睦嘗提點兩浙刑獄。會杭民有妾沈香者。潛衣井旁。嫡子墮井死。妻訟於州。以爲必沈香擠之。三易獄。不合。睦怒。遂緣殺沈香。東坡詩。殺人無驗。終不快。此恨終身恐難了。蓋有激云。睦還京久之。無所授。禱刑廟無應。后恍聞人云。如沈香何。睦震汗。廢食累日而卒。

睦事未可謂無錄之爲酷吏警。

安禮神明

王安禮知開封。選者得匿告人。不軌。書上命治之。驗所指略向後。加二人。有薛姓者。安禮曰。得之矣。召薛曰。若有讎乎。曰。有。售筆者。固拒之。鞅鞅去。迺卽命捕訊。果得所爲。梟其首。人稱爲神。

王公固明敏。然非用心。何以能此。

文原雨旱

鄧文原僉浙西廉訪司事。吳興民夜歸。巡選者執之繫亭下。其人遁去。有追及之者。刺其脅。仆地。明日家。人得之以歸。比死。其兄問殺汝者何人。曰。白帽青衣長身者也。其兄憇於官。有司問直初更者。曰。張福兒。執之使服焉。械繫三年。文原錄之曰。福兒身不滿六尺。未見其長也。刀傷右脅。而福兒素用右手。傷宜在左。何右傷也。鞠之果得真殺人者。遂釋福兒。桐廬人戴汝惟。家被盜。有司得盜。獄成送郡。夜有焚戴氏廬者。而不知汝惟所之。文原曰。此必有故也。迺得其妻葉氏與其弟謀殺汝惟狀。而於天涯樹下得屍。與漬

血斧俱在焉。人以爲神。及移江東道。徽州民謝蘭家僮汪姓者死。蘭姪回賂。汪族人誣蘭殺之。蘭誣服。文原錄之。得其情。釋蘭而坐。回時久旱。獄決迺雨。

鄧公蓋明達者邪。辨析之精。可爲法也。

師泰折獄

貢師泰爲紹興路推官。山陰白洋港有大船飄近岸。史甲等二十人適取鹵海濱。見其無主。因取其篙櫓。而船中有二死人。有徐一者。怪其無物。而有死人。以爲史等劫首。官史旣誣服。師泰密詢之。則里中沈丁。載物抵杭而回。漁者張網海中。因盜網中魚。爲漁者所殺。冤皆白。又有游徼徐裕。以巡鹽爲名。肆掠村落。閒一日。遇諸暨商。奪其所齎錢。撲殺之。投尸於水。走告縣曰。我獲私鹽犯人。畏罪赴水死矣。官驗視。以有傷疑之。遂以疑獄。釋。師泰追詢。覆案之。具得裕所以殺人狀。又餘姚孫國賓。獲姚甲造僞鈔受賄。而釋之。執高乙、魯丙。赴有司誣。以同造僞鈔。高嘗爲姚行用。實非自造。而魯與孫有隙。故并連之。師泰疑高等覆造不合。以孫詰之。辭屈而情見。卽釋魯而加高以本罪。姚遂處死。孫亦就法。

貢公亦善於推鞫矣。詞雖繁。而事可取。故併錄之。

易貴辨紙以下四條俱皇朝事。

國朝易貴。成化閒。守辰州府。有寢人擔紙。息肩路傍。倦而寐。熟爲人盜去。訴於貴。即使人攢失紙處。一石到府階下。杖焉。擁入觀者如市。閉門量所出。有以資寢人復詰曰。汝紙有識乎。曰。有。遂俾候住在外數日。

出公牘泛買諸賈人紙彼送至令各書名於上乃召審人認之果得原紙從而追究盜紙伏罪。

彭祥還貨

郭彭祥宏治閒守眉州間刑明決鄰封合州有兄弟二人兄官別省其費每託弟攜歸置產契券俱弟收掌兄卒於官嫂扶櫬歸弟絕無所與又無籍可稽嫂訴於州訊不復迺越境訴於郭郭卽隱告者取獄中賊指扳其弟爲同夥乃移文本州械致詰曰汝與某人爲盜致富其弟泣曰吾兄仕宦所得未嘗盜也固詰之詞甚詳一一錄記乃速其嫂語之弟遂款服還貨產

筠守釋誣

宏治末察稽江郡帑藏及筠筠守周君津貳王君珀銳志治盜義民廖顯六素効追捕劇盜甘乾八報復焚掠廩殺之二君益追治逮捕一惡少怡然就獄云與某村某某等隨甘行兇衆將信之察曰死地人所苦也彼甘就焉容非其情可稍須之倘得羣醜參鞫未晚後兩月馳報曰子言是也向之惡少嘗行竊數爲某某窘辱因忘身攀誣今獲真盜辯釋矣觀此聽訟者可以躁心乘之哉

梅妻逆天

有王梅者好酒其妻不潔圖去梅以快所私梅與族叔錯素讎相絕歲鄉人社會梅家醉散入夜梅忽死於碎甕閒錯乍聞惻隱往視急還妻懼錯或計發謀所私者誣錯挾讎乘梅醉跌未死往殺之有司逮至訊鞠凡刑加梅妻輒毀加錯迺無毀焉疑其妻冤益拷錯不勝遂誣服尋上官讞改錯戍邊遇雷雨必焚

香齋天後梅妻頸生惡瘡三呻吟苦楚以死所私者亦別奸重與蓋妻故碎甕擠梅於上刀其頸三擬詭稱醉跌觸甕死適錯往視以其讎誣之則易信且滅所忌也刑具則所私賂吏卒夾視等鐵異新故索異麻草堅勒朽胞相懸絕同惑有司云夫情僞微緩其變千狀奸惡不足異也明慎可少忽邪若夫天人之際亦嚴矣

